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自願公告

收購於中國杭州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拍賣中以總代價人民幣762,620,000元（相等於約915,144,000港元）成功投得杭州國土局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拍賣中以總代價人民幣762,620,000元（相等於約915,144,000港元）成功投得杭州國土局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收購事項的詳情：

該土地的位置： 杭州未來科技城126號地塊；東至邱橋路，南至楊家墩路，西至荊長大道，北至空地

總土地面積： 63,551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的性質： 住宅及商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的期限： 住宅用途：70年
商業用途：40年

代價： 人民幣762,620,000元（相等於約915,144,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本集團已進軍中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市場，以推動其業務多元化。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良好之投資機會，讓本集團於中國杭州房地產市場建立其地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且其條款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該拍賣之網上掛牌出售的招標程序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該拍賣」	指	杭州國土局就提呈出售該土地而舉辦之招標程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國土局」	指	杭州市國土資源局余杭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杭州未來科技城126號地塊的土地；東至邱橋路，南至楊家墩路，西至荊長大道，北至空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公告所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韋俊民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